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連絡人：蔡佳蓉
電話：07-7465927
傳真：07-74659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獅廷字第 29069 號

附件：國際總會 2023 年 11 月 18 日來函關於優惠會員會費的最新訊息及正代表名額統計規則。

主旨：函轉國際總會來函，敬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國際總會於本(112)年 11 月 18 日來函，其主旨是關於優惠會員會費的最新訊息。

二、貴會若有優惠的家庭會員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轉為全額會員需補繳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全額會員會費每人新台幣 823 元。

三、國際憲章暨附則有關區（單、副、複合）年會的分會代表人數計算方式已經改變，並自 2000-2001 年度生效（如附件），請細讀規則。

四、敬請各分會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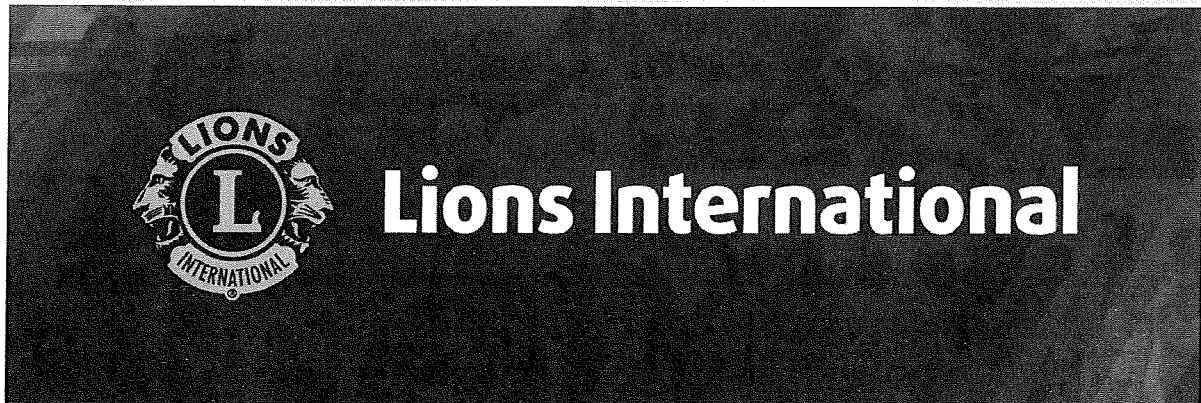
正本：專、分區主席、各分會

副本：顏志祥第一副總監、陳建全第二副總監、區行政幹部

總監周安廷

寄件者: LionsInternational <membership@roar.lionsclubs.org>
寄件日期: 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 下午 11:10
收件者: md300e.e2@msa.hinet.net
主旨: 關於優惠會員會費的最新訊息

[在網上查閱](#)



敬愛的分會幹部，您好：

如您可能已經知道的，在 2023 年國際年會期間，代表們的投票產生了一個新的「優惠會員」的會籍類別。

此類別包括所有繳付優惠會費的會員，例如優惠的家庭會員、青獅獅友會員、學生會員或年輕成人會員。優惠會員享有所有與繳付全額會費的活躍會員相同的權利，但不計入其分會參加區、複合區或國際年會的可派代表人數。

此外，在 10 月的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了一項決議，更新了對「一年零一天」的解釋。現在，按這項調整後的憲章解釋之規定，會員必需連續一年零一天是單一個分會的全額會費會員，然後才能計入其分會的總共可派代表人數。

為了將會員計入在 2024 年期間舉行的年會之可派代表人數，請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將優惠會員轉換為全額會費的會員。

感謝您對這一重要事項的關注，也感謝您在為有需求的世界服務方面所發揮的領導力。

敬頌 獅祺！

會員發展司

國際憲章暨附則有關區(單、副、複合)年會的分會代表人數計算方式已經改變，並自 2000-2001 年度生效。

分會年會代表人數計算方法 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每十位會員即可派正副代表各一參加區(單、或副-及複合)年會，剩下的會員人數若有此數之半以上亦可派正副代表各一。分會可派的代表人數以年會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總會記錄為準。但是，每一分會至少可有正副代表各一;並且各區(單、副、複合)可在其章程及附則中規定前區總監，只要前總監仍屬該區內一分會之會員，便可擔任區年會的正代表，並且不佔該分會代表名額。親自出席並經資格證明之正代表可在區年會中投一票選舉區幹部，並可為區年會提案投一票。本項所指半數以上應為五人或以上。任何新授證的分會，以及在區年會舉行之前有新會員加入的分會，須按上述規定日期之總會記錄來計算代表名額。年會代表資格證明結束之前任何時間都可繳會費欠款，以恢復正常分會的身份。代表資格證明的結束日期應由各年會自行決定。

國際理事會政策依據上述憲章的規定，對於下列特殊情況做進一步的解說:

1. 轉會會員應計入會員人數，以計算分會代表人數。但該轉會會員在轉入分會的會籍必須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
2. 復籍會員應計入會員人數，以計算分會代表人數。但該復籍會員之總年資必須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
3. 新授證分會可派正副代表各一，但該會必須符合已授證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因此，計算新授證分會代表人數時，唯有會員的會籍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才可計入會員人數，以計算分會代表人數。
4. 不正常分會恢復為正常分會，依其會員人數，以計算分會代表人數。但會員的會籍必須自恢復為正常分會起，符合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不正常分會恢復為正常分會後，至少可派正副代表各一。

下列例子解說如何應用分會代表新計算式:

- 例一: 一區將於 4 月舉行區年會。一分會在總會 3 月 1 日的紀錄，顯示有 25 位會員的會籍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該分會可派正副代表各三位。
- 例二: 一區將於 4 月舉行區年會。一分會在其 3 月的會員月報表有 23 位會員，並呈報 2 位新會員，總會於 4 月 1 日紀錄。該分會可派正副代表各兩位。雖然 4 月舉行區年會時，該分會有 25 位會員，但新會員會籍於總會 3 月 1 日的紀錄，未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
- 例三: 一區將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舉行區年會。一分會有 23 位會員，並於 2004 年 3 月的會員月報表呈報 2 位新會員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加入，總會於 2004 年 4 月 5 日紀錄。2005 年區年會該分會可派正副代表各兩位。雖然 4 月舉行區年會時，該分會有 25 位會員的會籍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但總會 2005 年 3 月 1 日的紀錄，只有 23 位會員會籍於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
- 例四: 一區將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舉行區年會。一分會有 23 位會員，並於 2004 年 2 月的會員月報表呈報 2 位新會員於 2004 年 2 月 1 日加入，總會於 2004 年 3 月 5 日紀錄。2005 年區年會該分會可派正副代表各三位。總會 2006 年 3 月 1 日的紀錄，有 25 位會員會籍於符合至少為一年又一天的規定，符合分會可派的代表人數以年會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總會記錄為準之規定。